证券代码：600250　　证券简称：南纺股份　　编号：2018-012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4月23日，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纺股份或公司）收到间接控股股东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城建集团）转来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豁免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要约收购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700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 核准豁免城建集团因国有资产行政划转而控制南纺股份94,708,592股股份，约占该公司总股本的36.61%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二、 城建集团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城建集团应当会同南纺股份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四、 城建集团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配合办理相关手续。《南纺股份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意见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4 日